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11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向关联方昆山龙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原材料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00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323.6111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精测注册资本由136,941.666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7,265.277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上海精测的股权比例由67.1392%变更为56.421%，上海精测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积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精积微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深圳精积微的股权比例由37.5%变更为30%，通过上海精积微持有深圳精积微的股权比例由62.5%变更为50%，深圳精积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的3号楼和5号楼及其地下部分区域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开发，并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上述调整区域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14,798.7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暨变更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的相关承诺，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公司子公司上海精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自建房

产(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3号楼和5号楼及地下部分除外)为公司及上海精测自用,无对外出售的计划,无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出租的计划,上海精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自建房产(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3号楼和5号楼及地下部分除外)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暨变更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